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241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B 試藥、試液等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附錄B 試藥、試液
等」。

部長 石崇良